

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完成證明申請書

申請公司	名稱		負責人		電話	
	統一編號		聯絡人		電話	
	地址	公司：				
		工廠：				
實收資本額	計畫執行前：新台幣_____元					
	計畫執行後：新台幣_____元其中現金增資：新台幣_____元					
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核准函日期及文號 (含計畫展延函及變更函)						
購置全新機器設備		總價：新台幣_____元。(詳如清單)				
適用法令	投資計畫生產之產品(技術服務)名稱		對照第5條第1項附表法定名稱			
			附表____()____之_____			
	(以下空白欄位請自行增刪)					
本投資計畫適用 年 月 日行政院令核定發布之「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」，並自行擇定第 條第 款規定。						
投資計畫完成日期						
開工日						

註：(1) 本證明所稱之「開工」，係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第20條，屬新建廠房之案件，依建築法令之規定；其他新投資或增資案件，為首批設備運抵營業處所或生產場所。

(2) 依本辦法第9條之規定，完成證明經核定後，其證明所載之完成日期、機器、設備購置金額及適用第2條或第3條相關款次不得變更。本完成證明書所載相關資料送審前請妥予確認。

申請人保證本申請書所陳資料均屬正確，否則願負一切責任。

申請人：(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)

年 月 日